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2022年一季度,市场波动加剧,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公司经营面临挑战,公司业绩承压。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Type.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原因: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进展

1.公司与陈伟雄、陈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一案

2.公司与陈炳宝、金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一案

3.红证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裕源大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4.江苏中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及华南银证深圳分行案均无进展。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etc.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etc.

公司负责人:沈春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香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翔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etc.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etc.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etc.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etc.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etc.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etc.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etc.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Firm Name, Address, etc.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赔偿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在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五)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9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6号1号红塔大厦19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Share Count, Percentage, etc.

4.议案表决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人:

3. 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沈春晖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其他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议案名称:关于实施公司2022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售募集资金项目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Proposal Name, Shareholder Type, Share Count, Percentage, etc.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表决议案7.01时,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7.02时,云南银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联发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恒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楠、李青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刘昕女士自2022年4月29日起正式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等相关规定,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不再需要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据此,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刘昕女士将正式履行监事职责,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结束。刘昕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备案。刘昕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议案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